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三）

王如 老師提供

一、特種稅額之計算

（一）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2 條

第十二條之特種飲食業，就其銷售額按同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三）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3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四）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4 條

- 1.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 2.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 3.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五）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

- 1.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 2.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模擬試題】

- (C) 1. 我國居住者個人甲及乙於 110 年合夥成立 A 商號，由甲負責經營，因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經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並採查定課徵營業稅，111 年均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下列有關 A 商號及合夥人相關課稅情形，何者正確？
- (A)甲應於 112 年 5 月辦理 A 商號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無須計算及繳納稅額
 - (B)乙於 112 年 2 月取得 A 商號 111 年度之盈餘，應併入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C)A 商號於 111 年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 (D)A 商號 111 年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計入該商號之所得額

(六)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6 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

(七)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 1.本法第二十三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
- 2.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八)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營業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查定銷售額者，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二、稅籍登記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1 條

- 1.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2.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 3.第一項年銷售額（113 年適用標準為年營收 48 萬元）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三)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9 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四)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

- 1.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 2.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五)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模擬試題】

- (B) 1. 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有關課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何者是錯誤的？
- (A)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營業人
 - (B)在境內無營業場所者，不須辦理稅籍登記
 - (C) 在境內無營業場所者，年銷售額超過 48 萬元，應自行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D)在境內無營業場所者，年銷售額超過 48 萬元，應委託境內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三民輔考

三、申報繳納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

- 1.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2.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 3.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 1.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1)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2)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3)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4)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5)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6)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7)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8)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9)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10)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11)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12)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13)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 2.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 3.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 (1)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 (2)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3)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 (4)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 (5)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 4.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 5.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6.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三)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1 條

- 1.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外，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2.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四)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

- 1.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 2.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 3.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五)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7 條

1.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
2.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七)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2.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八)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模擬試題】

- (D) 1. 外國技藝表演業，將在我國境內演出 7 日，並於演出後於境內觀光旅遊 1 個月後出境，其表演收入應於何時報繳營業稅？
- | | |
|---------------|-----------------|
| (A) 入境時 | (B) 出境時 |
| (C) 演出前 15 日內 | (D) 演出結束後 15 日內 |

四、溢付稅額之處理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

1. 營業人申報之下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 (1) 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 (2) 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 (3) 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2.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二) 模擬試題

- (B) 1. 下列何種情況溢付之營業稅得申請退還？①因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②因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③因進口機器設備④因合併註銷登記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 (B) 2. 甲公司為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當期國內應稅銷售額為 600 萬元，外銷銷售額 100 萬元，因進貨及費用而取得之進項稅額為 25 萬元，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10 萬元，則該公司本期營業稅：①應納稅額 5 萬元②應退稅額 5 萬元③留抵稅額 5 萬元④退稅限額 5 萬元
(A)①④ (B)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銷項稅額} &= 6,000,000 * 5\% + 1,000,000 * 0 \\ &= 300,000 \end{aligned}$$

$$300,000 - 250,000 - 100,00 = -50,000 \dots \text{溢付稅額}$$

$$\begin{aligned} \text{得退稅限額} &= 1,000,000 * 5\% \\ &= 50,000 \end{aligned}$$

$$\text{應退稅額} = 50,000$$

$$\text{本期累積留抵稅額} = 0$$

五、稽徵程序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0 條

1.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2.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2 條

1.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



- 2.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 3.納稅義務人，遺失前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之次日補發之。但繳納期限仍依前項規定，自第一次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四)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2-1 條

- 1.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2.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
- 3.第一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五) 模擬試題

- (D) 1. 某有陪侍之酒吧本期銷售額 800 萬元，添購新音響設備 200 萬元，進項稅額 10 萬元，請問本期應繳營業稅多少元？
(A)120 萬元 (B)150 萬元 (C)190 萬元 (D)200 萬元
- (C) 2. 有關小規模營業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銷售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
(B)由主管稽徵機關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C)進項稅額皆不得扣減應納稅額
(D)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A) 3. 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由主管稽徵機關隔多久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A)每月 (B)每兩個月 (C)每三個月 (D)每六個月
- (C) 4. 採查定課徵之某小規模營業人，查定每季營業額 42 萬元，當季進貨取得統一發票金額 25 萬元，進項稅額 12,500 元，並依規定申報其進項稅額。則其當季經查定之應納營業稅額為多少？
(A)1,700 元 (B)2,000 元 (C)2,950 元 (D)4,200 元
- (C) 5. 我國居住者個人甲及乙於 110 年合夥成立 A 商號，由甲負責經營，因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經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並採查定課徵營業稅，113 年均達營業稅起徵點，下列有關 A 商號及合夥人相關課稅情形，何者正確？
(A)甲應於 114 年 5 月辦理 A 商號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無須計算及繳納稅額

- (B)乙於 114 年 2 月取得 A 商號 113 年度之盈餘，應併入其 11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C)A 商號於 113 年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 (D)A 商號 113 年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計入該商號之所得額

六、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3 條

- 1.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1)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2)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3)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4)短報、漏報銷售額。
 - (5)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6)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 2.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七、行政罰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1 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

1.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2.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八、漏稅罰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1.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1)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2) 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3)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4) 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5) 虛報進項稅額。
 - (6) 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7) 其他有漏稅事實。
2.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二)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

1.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2.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三) 模擬試題

- (A) 1.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何種情形，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①虛報進項稅額②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③未依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④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A)①③(B)②④(C)③④(D)①②
- (A)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一年內經查獲幾次，應停止其營業？為停止營業處分時，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幾個月？
(A)2 次；2 個月(B)3 次；3 個月(C)3 次；6 個月(D)4 次；6 個月



- (D) 3. 依現行稅法，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除追繳稅款外，處多少罰鍰？
- (A)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 (B)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C)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D)所漏稅額五倍以下

九、統一發票獎金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3people

三民輔考